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零九年三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9-5-1 号

致：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联电气”）的委托，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联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此，本所出具了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9-1-1 号《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9-1-2 号《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出具了相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江苏华星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星电气”）及盐城亚东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亚东电气”）的有关情况及发行人与华星电气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所就本次发行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并理解和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同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对亚东电气破产原因的核查情况

（一）华星电气（后更名为“亚东电气”）的基本情况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工商局存档工商资料记载及发行人说明，华星电气及其前身盐

城华星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1993年8月，经盐城市体改委盐体改（1993）13号《关于同意成立盐城华星集团（市级）的批复》，原盐城市郊区所属集体企业盐城市变压器厂联合其他集体企业组建盐城华星集团公司，注册资本4069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2000年6月，盐都县龙冈镇人民政府以龙政发（2000）46号《关于同意江苏华星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江苏华星集团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6月，由江苏华星集团公司改制设立的华星电气成立，注册资本356.3万元，股东为黄兴江、季奎余、许学书、陈兴龙、张加俊、桂步根、阚华东、张步山、黄公瑾等9名自然人和江苏华星集团工会。

3、2002年12月，华星电气股东季奎余、黄公瑾、阚华东及江苏华星集团工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原股东或第三方，同时，华星电气将注册资本增加到1526万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后，华星电气的注册资本为1526万元，股东为黄兴江、桂步根、许学书、陈兴龙、张加俊等45名自然人，其中黄兴江出资1138万元，持股74.57%。

4、2005年12月9日，华星电气进行内部股权集中和转让。本次股权集中和转让后，华星电气注册资本仍为1526万元，股东变更为黄兴江、许学书、陈兴龙、张加俊、桂步根、张步山等14位自然人，其中黄兴江出资1238万元，持股81.13%。

5、2007年3月，自然人周珊、余海龙、花金才受让了华星电气14位股东所持江苏华星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星电气注册资本不变，其中余海龙出资1238万元，持股81.13%。

6、2007年7月，华星电气更名为盐城亚东电气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9月，亚东电气提出破产申请并获盐都区人民法院受理。

（二）亚东电气破产的主要原因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东电气破产的直接原因是因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企业主动向法院申请破产。

2、根据2000年6月江苏华星集团公司改制为华星电气起至2007年3月间持有华星电气股权并担任华星电气董事、副总经理的许学书、陈兴龙、张加俊等三人的说明，

亚东电气破产的深层次原因为：（1）企业虽由集体性质改制为民营企业，但股东和职工的观念仍未发生根本转变，股东缺乏所有者意识，职工缺少工作主动性，同时，政府的干预也较多；（2）改制时，华星电气接收了原江苏华星集团公司的全部退休职工，由于历史原因，这部分职工均未纳入社会保障体制，由华星电气支付退休工资和医疗费用，企业负担较重；（3）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沿用了集体企业时的管理模式，决策和反馈缓慢，经常延迟交货，影响企业声誉和形象，导致客户流失；（4）2004年、2005年间，变压器生产所需矽钢片、铜、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成倍上涨，企业因固定价格和延迟交付的定货较多造成亏损。此外，因不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无法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企业被迫高息借贷民间资金，陷入债务危机。

3、根据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指定的亚东电气破产管理人盐城市华融资产清算有限公司说明和提供的书面材料，管理不善、退休退养职工较多负担重等，是亚东电气破产的主要原因。

二、对亚东电气破产的进展和现状、亚东电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亚东电气破产的进展和现状

1、经本所律师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办公室负责审理亚东电气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法官了解，亚东电气破产案件的进展和现状如下：

（1）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1日以（2007）都破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亚东电气的破产申请，并根据法定程序指定盐城市华融资产清算有限公司为亚东电气的管理人。目前，经法院确认的债权人共有58家，债权约有1.2亿；

（2）2008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和变价方案等；

（3）目前，破产财产（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已大部分通过拍卖等方式进行了处置，职工大部分得到安置，企业已不存在进行破产重整和和解的可能。

（4）待破产财产处置完毕后，将由管理人形成关于分配的初步方案，如分配方案得到债权人会议通过，则法院将下达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2、经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指定的亚东电气破产管理人盐城市华融资产清算有限公司书面说明，亚东电气的破产即将终结，目前厂房、设备、土地已拍卖完毕，职工安置方案基本落实到位，待拍卖尾款到位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分配方案。

（二）亚东电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前述说明，亚东电气的厂房、土地、设备已拍卖完毕，职工等已基本得到安置，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在资产拍卖尾款到位并经债权人会议同意进行分配后，亚东电气的破产程序将终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东电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对发行人与华星电气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发行人设立后是否存在借助华星电气的渠道、利用华星电气的技术、合同，以及发行人是否在以上方面存在潜在风险等问题进行核查的情况

1、据发行人说明，自中联有限设立以来，中联有限及发行人不存在购买、租赁或无偿使用、非法占用华星电气资产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自盐城市中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中联有限”）设立以来中联有限或发行人占有、使用的土地、房产、重大机器设备、商标等主要财产及该等财产的产权证书、购置合同、发票等，该等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等，均系发行人或中联有限以自有资金购置或申请取得。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购买、租赁或无偿使用、非法占用华星电气资产等情形。

2、据发行人说明，中联有限 2002 年设立以来，主要通过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赢得市场、巩固客户，自 2002 年设立至 2004 年间，一直处于开拓市场和积累客户的阶段，直至 2005 年，才进入较快发展的时期；中联有限及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采取招投标等公开形式缔结，少量零星客户通过直接洽商签订合同，没有借助华星电气销售渠道、利用华星电气合同的情况。

据亚东电气破产管理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亚东电气与中联电气之间没有因债权债务、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引发的诉讼、仲裁。另据华星电气原股东、董事许学书、陈兴龙、张加俊等三人的说明，自中联电气设立至今，华星电气与中联电气之间没有

发生过因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或其他民事侵权行为而导致的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华星电气销售渠道和合同等情形。

3、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的在职员工中，共有 19 名为原华星电气员工。该等员工分别自 2002 年至 2005 年间自华星电气离职并入职中联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情况，该 19 名员工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奎余原为华星电气股东、董事，并担任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苏成勇和武佩刚二人原为华星电气技术人员，其余为华星电气的钳工、装配工、绕线工、行车工等普通工人。

据季奎余说明和许学书、陈兴龙、张加俊等三人说明，2002 年 12 月，季奎余转让所持华星电气的股权、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得到了华星电气的同意，华星电气与季奎余之间并无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此后至今，华星电气或亚东电气未因季奎余的离职和加盟中联电气提出任何有关违约、不正当竞争或民事侵权的争议、诉讼、仲裁。

据苏成勇、武佩刚及其他员工的说明，该等员工离开华星电气时，与华星电气的劳动合同已到期或依法解除，此前与华星电气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没有竞业禁止的约定，离职均办理了正常的离职手续，至今，华星电气或亚东电气并未因该等员工的离职提出任何争议、诉讼、仲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联电气成立后，虽有季奎余等原华星电气员工从华星电气离职并入职中联电气，但这些流动均系市场经济环境下人力资源的正常流动，不违反相关劳动法规及该等员工对华星电气的合同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规雇用原华星电气员工的情形。

4、据发行人说明，矿用隔爆变压器的基本原理、主要生产技术在中联有限成立时已经是一项公开的应用技术，其基本结构形状、材料和技术要求等，已属公知信息，任何一个企业都不享有生产该类产品的专有权。发行人目前所拥有和使用的矿用隔爆变压器技术主要源自企业技术人员在公开技术基础上的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其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不存从华星电气或其他企业非法获取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华星电气或其他企业共享、共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登记的“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隔爆变压器的铁气心道”、“隔爆变压器三相五柱式铁心旁柱的压紧装置”、“矿用隔爆变压器的凸缘滚轮”、“一种隔爆变压器的夹件绝缘”、“一种隔爆变压器的瓷压块”、“隔爆变压器的铁心垫脚装置”、“隔爆变压器的接线板安装结构”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 项与隔爆变压器生产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合格的通知，4 项与隔爆变压器生产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已获国家受理，目前，无人对上述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提出异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季奎余、陈定忠、苏成勇、武佩刚等四人 2008 年 6 月出具《说明与承诺》，声明四人所掌握的用于发行人产品开发研制的技术成果系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中联电气外，四人并未与任何其他企业或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也未签署任何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法律文件；四人在中联电气工作期间，参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系执行中联电气安排、利用中联电气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就该等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中联电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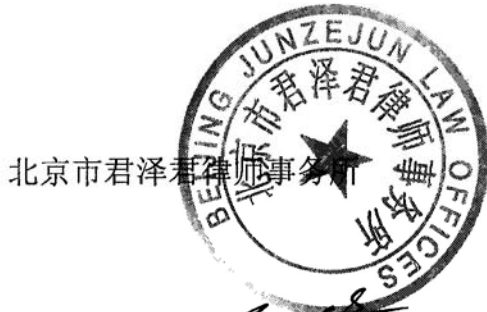
另据盐城市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矿用变压器和移动变电站的生产制造技术均系其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形成，技术来源合法可靠，中联电气依法享有与该等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至今为止，未发现中联电气因违反专利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与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生知识产权和技术纠纷的案件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和拥有其产品的主要生产技术，不存在非法获取或使用华星电气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况，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华星电气并无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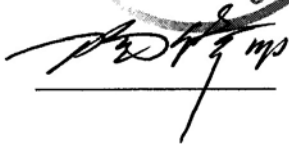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购买、租赁或无偿使用、非法占用华星电气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华星电气销售渠道和合同、违规雇用原华星电气员工等情形，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华星电气并无关联；发行人与亚东电气之间目前不存在因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原因导致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此类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4 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陶修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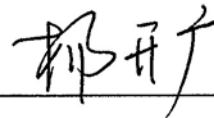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陶修明



李敏



杨开广

2009年3月10日